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77,501,75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48,502,450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收到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关条款和精神,并结合投服中心提出的建议,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50.17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50.24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750.175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17,750.17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8,50.245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24,850.24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八十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计投票

条第二款	可实施累计投票制。	制。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变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